|  |
| --- |
| **107年空中醫療救護專業人員中級訓練課程** |
| ◆課程內容： |
|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 |
| 二、協辦單位：國防醫學院衛勤訓練中心、三軍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戰傷中心 |
| 三、課程對象：**具備醫師、機師、護理師、空服員、EMT1、EMT2資格者** |
| 四、課程時間：107年10月6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7日（星期日） |
| 五、課程地點：國防醫學院戰傷暨災難急救訓練中心(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61號) |
| 六、課程內容及時程表：排定中，另行公告。 |
| ◆報名事項： |
| 一、課程報名及講義費，會員新臺幣1,500元，非會員新臺幣2,000元。 |
| 二、成績合格(70分以上)始發予證書。 |
| 三、證書有效期限四年，請在報到時(前)繳交近6個月內2吋照片之電子檔。 |
| 四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  (1)[報名表傳真至shenzen14@gmail.com，並來電0930-281-945](mailto:報名表傳真至shenzen14@gmail.com，並來電0930-281-945) 白勝仁先生確認。  (2)請以臨櫃匯款或ATM轉帳方式繳交費用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，銀行別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松山機場分行，銀行代號：(017)，帳號：055-2780-2581，並與承辦人聯繫確認。  (3)現場補繳費用。 |
| 五、本課程擬申請中華民國航空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等教育積分。 |
| 六、報名截止日：107年9月30日（星期日）1700時或額滿為止。 |
| 七、如因人事更迭等因素，需更換報名參訓人員，請於活動三天前，來電告知更換參與人員並提供基本報名資料（恕不退費），謝謝合作。 |
| 八、本課程備有中餐，課程當天依主辦單位規定領用。 |